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3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及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宁波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本次拟对金属国际提供不超过0.4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按照2025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87亿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金属香港已实际为金属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97亿元人民币、13.0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8.23%。本次担保对象（宁波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实际新发生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金属国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申请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授信额度。

2025年6月17日，公司与建行朝阳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宁波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建行朝阳与主合同债务人宁波能源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对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国际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金属国际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新加坡”）申请总额不超过0.4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长期有效。2025年6月17日，金属香港与汇丰银行新加坡签订担保协议，由金属香港为金属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新加坡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国际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生效期间；担保范围为：(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所欠或发生的任何币种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责任，无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分支行到期、欠下或发生，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合，无论现在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或在没有限制或禁止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赔偿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4) 银行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执行本担保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开支和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宁波能源	100	73.25	11.97亿元	7亿元	3.11	否	否
金属香港	金属国际	N/A	51.53	0.1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3亿元)	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7亿元)	1.28	否	否

注：汇率按照2025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912-1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罗敏申路79号16-03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新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201803567G

公司董事：吴献文、王猛、李士媛、秦超、刘颖多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锰矿及其合金的贸易业务、船运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一：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7,870.03	804,404.38
总负债	540,488.51	615,206.85
净资产	197,381.52	189,197.5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977.83	4,089,524.83
净利润	8,184.00	43,296.04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宁波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二：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71.26	13,935.50
总负债	4,931.96	9,303.57
净资产	4,639.30	4,631.93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3.69	53,441.92
净利润	7.37	1,289.49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国际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能源及金属国际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能源应向建行朝阳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朝阳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朝阳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美元0.4亿元。

2、保证范围：(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所欠或发生的任何币种的所有款项、义务和责任，无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分支行到期、欠下或发生，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合，无论现在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或在没有限制或禁止付款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赔偿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4) 银行在全额赔偿的基础上执行本担保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开支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额度生效期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亿及美元14.24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35亿（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5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美元18.25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1.26亿。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 保证担保总额为美元4.92亿，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美元2.71亿。(2) 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5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美元2.71亿。

综上，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31.30亿及美元37.41亿（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29%（美元部分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84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1.97亿、美元13.07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8.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4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78,750股	3,078,750股	2025年6月23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王力安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50万股。

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部分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

9、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3、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不能100%解除限售，因此对不能解除限售的2,868,750股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78,750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其中离职人员2人、自愿放弃激励资格1人回购授予的全部股权激励股份），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78,750股。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641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07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9,381,250股变更为446,302,5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5,000	-3,078,750	8,606,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696,250	-	437,696,250
股份合计	449,381,250	-3,078,750	446,302,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12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精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3.3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2、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3、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4、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5、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6、自2024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7、自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8、自2025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3.35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精达转债”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精达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5年12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华培的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50606T00005303），为武汉华培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76.1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钢、铁冶炼，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武汉华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武汉华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79.67	86,935.25
负债总额	34,013.52	35,223.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98.46	12,998.46
流动负债总额	21,847.17	21,108.52
净资产	49,666.15	51,711.31
营业收入	62,593.79	15,030.98
净利润	9,147.43	2,045.16
资产负债率	40.65%	40.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三）债务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八）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武汉华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 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 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华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 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676.10万元（其中外币按2025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3%；其中公司对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7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5%，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为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日播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日播实业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日播实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5,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